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我们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: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,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,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余额 199,700 万元,其中: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,余额为 0元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99,700 万元,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。

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	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:		
—————— 王 瑞		 蔡再生
		2022年04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公司对